

# 老板要求『九九六工作制』 律师解读为你支招

互联网行业的“996工作制”话题持续发酵。所谓“996工作制”，即上午9点上班，晚上9点下班，一周工作6天。对此，律师表示，企业让员工加班需要支付相应的加班费，且不论是否支付加班费，也要遵守《劳动法》中的工时制度，强制要求员工“996”属于违法行为。

## 不加班就完不绩效 任务压顶员工主动加班

据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行业，员工普遍一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左右，软件开发等核心部门加班最为严重，“996”或者“10、10、6”是家常便饭，遇到新项目上线、系统更新等状况，更需要泡在公司。

还有员工表示，公司虽然不强制下班时间，也不强制打卡，但会为员工背上严重的KPI(业绩考核)负担。

某大型互联网公司的软件工程师表示，大多数时候是压力太大、工作任务多所致，“事情太多做不完，不加班就完不绩效”。

还有员工表示，“基本上正常上班下班时间，活肯定是做不完的。根本不用打卡，大家都拼命。”

## 餐补车补变相鼓励加班

有些公司不要求加班，但会变相鼓励加班。比如，一些公司会提供“餐补”，如果加班到晚上9点，公司发放15元的夜宵餐补；还有的公司提供“调休”，如果加班到比较晚，或者周末加了班，可以选择一天补休。

还有的员工表示，公司以“福利”的形式变相鼓励加班。比如将免费晚餐的时间安排到7点，这就在无形中推迟了晚餐时间，延长了下午的工作时间；还有的公司开通快车企业账户，在晚上9点半之后用该账户打车且出发地是公司，可以享受免费打车服务，这样就变相鼓励了员工加班。

## 加班客观降低时薪

据调查，绝大多数公司都没有“加班费”一说。这就代表着员工每天工作10小时乃至12小时，如果其工资不变，其时薪就会随着工作时间的延长而减少。根据BOSS直聘的数据，去年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等多个城市的互联网行业员工，其平均薪资都过万。

假如某月薪1.5万元的员工，按照22天工作制来说，月薪为681元，按照8小时工作制，其时薪是85元；然而按照12小时工作制，其时薪为56元。如果每周工作6天，每月工作26天，其月薪就是576元，“996”工作制下，其时薪就是48元，比正点下班的员工的85元时薪少了近一半。

## 律师解读：

### 即使给加班费也须自愿 “996”违反法律规定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张耀律师对记者表示，根据《劳动法》规定，按照每天8小时的工作时间计算，上午9点上班，一般中午休息1小时，员工下班时间应为下午6点；若晚餐休息时间按1小时计算，晚上7点到9点的时间即为当日的加班时间。

这么算下来，按“996”工作的员工在周一至周六每天均需加班2小时，与“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的法律规定明显不符。也就是说，若公司

强制实行“996”工作制度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对于违反法律规定强制要求的加班，劳动者有权拒绝。

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余超律师对记者表示，根据法律，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延长工作时间需要与劳动者协商，最多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并且加班必须要支付加班费，平日加班为工资的150%，休息日加班为工资的200%。若公司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安排周末加班，以及不支付劳动者加班报酬，那么就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张耀律师还表示，若是单位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加班，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或予以调休；但若员工出于自愿加班的，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加班，单位也无需支付加班费。

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也表示，如果员工主动加班，那就谈不上违法了，“所以只能是口头鼓励，决定权还在员工，企业如果决定就是违法了”。

如果企业利用“鼓励”的模式变相强制要求员工加班，比如公司因员工拒绝加班而对员工降职、降薪、处罚、辞退的，员工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不可以因为‘996’解雇不配合的员工，如果公司因此而解雇员工，那么就是违法的、无效的。这个与是否支付加班费无关，因为不论是否支付加班费，都要遵守劳动法中的工时制度。如果员工因此被解雇，这种通知是无效的，员工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认定通知无效。”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对记者表示，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在员工存在超时加班的情况下，即使是员工乐意自愿的，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用工风险，包括劳动监察检查的风险、被通报批评和被罚款的风险、被举报的风险及仲裁和诉讼的风险。

## 专家看法：

### 互联网行业

#### 高利润率“盛宴”接近尾声

为何互联网大佬纷纷在这个节点公开表达对“996”这种精神的支持？互联网观察家葛甲对北青报记者表示，“大佬们力推且自认为政治正确的‘996’，只能证明互联网行业的高利润率‘盛宴’已经接近尾声，他们已经越来越难从用户那里获得高额利润了。但是高增长还得继续，否则股价会不好看，于是只好把目标投向了员工身上，敦促他们接受‘996’以便企业产出更高的效益。把这次的互联网大佬对‘996’的集体力捧，称之为互联网行业告别黄金时代的最后呼喊，是恰如其分的。”

也有人认为，这是对不具备奋斗精神员工的变相裁员，互联网评论家阑夕表示，“在一个公司里面，非常上进的人一般不会在这个时候辞职，但是那些平时就比较懈怠的人可能就受不了要辞职，企业就能比较‘鸡贼’地达到自己的目的：不用付出额外成本地来裁掉一批员工，重新整合公司的战斗力。” (温婧)

## 法官说法

### 共同饮酒需要谨慎 切莫贪杯害人害己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共同聚餐饮酒后一人死亡，其家属起诉共饮者的案件。

2018年7月5日晚，原告冯某、刘某和其儿子刘某某及龙某等三人在饭店吃饭，期间四人共同畅饮白酒，饭后结束后，龙某等三人将刘某某送至某酒店门口后离开，刘某某离开酒店后，便向自己家走去，路遇车祸不幸死亡。后刘某某父母诉至法院，要求龙某等三人进行赔偿。

办案法官收到案件后，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审判经验，向双方当事人辨法析理，释明了此次事故中各自存在的过错，各自责任承担和赔偿项目等相关法律规

定，并详细计算了赔偿数额，让双方对赔偿有了法律上的正确认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龙某等三人自愿赔偿刘某某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万元，并于次日将赔偿款交到了死者父母手中，至此双方的纠纷得以化解。

#### 法官评析：

聚餐本是正常社交行为，但在聚餐饮酒过程中，要学会自我约束，做到文明饮酒，不强迫性劝酒，不过度饮酒，共同饮酒人应履行安全注意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总之，聚会饮酒需谨慎，贪杯易出事，切莫让此类悲剧再度上演。

(李静)

## 诉求不明确 裁定终驳回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理了原告张某某等三原告诉被告包头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樊某、吕某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

原告张某某诉称其与丈夫樊某某于1967年结婚，丈夫于2006年去世。夫妻婚后共同所有昆区某房屋一套，其丈夫去世后并未分割，由原告独自居住。第三人樊某(原告之子)、吕某(樊某妻子)于2017年将原告张某某逐出该房屋，称房产权属是其本人所有。三原告方知该房产已经登记在第三人名下。该房产本为原告夫妻共同所有，其夫去世后的遗产份额并没有进行法定分割，其他继承人(另二原告)也没有履行相应法律手续，将房屋遗产份额给予第三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在没有其他房产权属人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就将该房屋权属擅自变更给第三人的行为是错误的，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包头市国土资源局辩称，经被告工作人员调档核实，本案原告及第三人从未向被告和原房屋登记部门(现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登记或不动产权属登记，被告和原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也从未给本案原告、第三人进行过涉案房屋产权登记，也没有颁发过任何房屋产权证明，因此，原告起诉被告的行政行为根本不存在。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最终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法官评析：

此案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应具备法定起诉条件，并有具体、明确的诉讼请求。本案中，被告截至目前未颁发过涉案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尚未作出对外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提起的诉讼不具备法定起诉条件。原告要求撤销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具体编号，属于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陈文静)

## 以案说法

### 网络型寻衅滋事应承担什么责任？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网警发现有网民通过“呼和浩特市网警巡查执法”账号举报称：某微信群中网民为“麻氏贞元策划”的网民公然发布侮辱救火英雄的不当言论，且该网民疑似本地一名“微博大V”。

接到举报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回民区公安分局进行处置。回民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会同刑警一中队、攸攸板派出所，仅用4个小时，就将犯罪嫌疑人麻某某抓获。经审讯得知，麻某某是呼市一名“微博大V”，粉丝数量达到51万人，网上影响力较大。

目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依法对麻某某予以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以案释法：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技术对人类社会的日益深化，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触角也迅速探入了网络领域，呈现出不断异化和复杂之势，给刑法规范带来了

极大的冲击。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5条首次增加了寻衅滋事犯罪。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是指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互联网不是法律和道德的真空地带，每位公民对权利和义务都要有恰当的把握，都应自觉做到文明上网、理性上网。

(王胜杰)